

#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于此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聘任华峥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金敏强 杨义生 齐萌

2018年6月27日